

法审编号：(2025)北京文联审字 197 号

第九届北京电视文艺创新推优活动委托承办 协议

甲 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授权代表：种珊

联系电话：010-66230285

乙 方：首都视听产业协会

授权代表：段爱武

联系电话：010-84186601

推动电视文艺节目正导向、讲格调、提品质的发展方向，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进一步加强电视文艺阵地建设。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征集并宣传推介近一年的优秀电视文艺作品；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发布年度行业报告；通过媒体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等工作。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北京电视文艺创新推优活动圆满完成，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第九届北京电视文艺创新推优活动

1.2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承办第九届北京电视文艺创新推优活动(以下称：本活动)，主要包括对全流程执行(作品征集、作品评审、推优大会、作品推广展示等)；设计及搭建(主视觉设计、相关内容和物料设计，活动场地、舞台、展区、评审会场设计搭建等)；视频制作(活动宣传推广、推优作品集锦、推优大会等)；宣传推广(媒体邀请、宣传方案、宣传稿件撰写)；行业报告编撰(年度行业报告内容策划与编撰)；摄影摄像服务(对活动全程及关键环节的影像资料拍摄留存)；技术保障(舞台设备租赁、搭建调试、现场控制)；资料收集整理(资料存档、绩效资料收集整理等)；后勤保障服务(专家评审费、活动保障等涉及到的费用支付等)等活动相关事宜。

1.3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本活动的委托承办单位，负责作品评选全过程的活动执行、服务保障、物料制作、场地搭建、整体内容设计、联络对接等相关工作。

1.4 本活动时间为 协议签订后的次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活动提前结束或顺延依据活动进程而定，乙方提供服务保障时间(除保密条款外)至甲方此项活动结束为止。

第二条 委托承办款项及支付方式

2.1 委托承办款项总金额为 ¥1,238, 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2.2 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活动前期委托承办款项总金额的 90%：¥ 1,114, 7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

2.3 在本活动全部完成后，乙方通过甲方绩效评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承办尾款，即总金额的 10%：¥ 123, 8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2.4 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办款项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首都视听产业协会

账号：711221018260003651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

3.1 拥有本活动的主办权，整体统筹，具体把关，领导和指导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政策和活动规则，有序开展工作。

3.2 本活动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3 依照活动举办要求，甲方有权负责组建活动筹备执行机构暨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负责整个本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

3.4 根据宣传及推广需要，甲方有权安排组织和实施相关活动。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负责本活动的有关程序报批工作。

4.2 负责整个本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制定活动规程和重要事项准则。

4.3 设立北京电视文艺创新推优活动组委会，作为作品接收和对外联络的窗口。

4.4 邀请评委，组织评审，协调有关单位为本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4.5 向乙方提供本活动组织和宣传推广的正式委托函件、授权书以及公开发布的启事文件。

4.6 对乙方的具体承办执行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提供相应支持，对重要事项和文件进行审核。

第五条 乙方权利

5.1 拥有协助甲方承办和宣传推广本活动的权利。

5.2 拥有获得甲方根据相关政策提供经费支持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国家法律和大政方针，符合活动主旨定位。

6.2 拟写、印刷并发布活动启事，设计活动海报，明确可操作性细节，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6.3 确保参赛作品接收有序进行，对参赛作品进行归档、编号保管，确保不遗失损毁、不泄露内容。

6.4 在获得甲方批准后，安排评选场地、专家评审、相关文化活动，负责配合甲方做好礼仪接待工作。

6.5 协助甲方邀请评委，组织评审，协调有关单位为本活动的顺利

开展提供支持。

6.6 根据本活动开展，完成由甲方临时安排的与本活动相关的其他委托事项。

6.7 按甲方拨付活动款项金额，提供等额合法的正式发票凭证。

6.8 乙方负责征集评选活动所需人员、经费、场地及服务保障工作。

6.9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工作要求，活动服务保障任务全部完成后，向甲方移交全部绩效考核资料，配合甲方做好延伸审计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2 在甲方履约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开展工作，乙方应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拥有另行选择承办方的权利；由此本委托服务项目取消、本委托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委托费用。

7.3 在乙方承担的义务中，如果乙方就某一项义务不能履行，乙方须事先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因此项义务未履行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八条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

8.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中如果出现协议相关条款与

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不相符合时，则双方应当及时修改或调整；如果修改或调整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8.2 协议终止后，经过协商，甲方向乙方根据协议的履行情况支付相应经费。甲方已经预付的为将来工作开展的经费，乙方应该返还相应款项。

8.3 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协议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8.4 本届活动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调整，致使活动需要调整，应遵守政府部门政策规定，依照国家相关政策予以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出现，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协商顺延履行时间或终止协议。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第十条 保密事项

10.1 甲、乙双方同意，除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

议和其他往来文件（所获资料、信息等）的内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本协议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协议履行地（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有效期和终止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有效期至协议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 方：首都视听产业协会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 6 月 26 日

日 期：2025年 6 月 26 日